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1 关于行业趋势及期后业绩	4
问题2 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12
问题3 关于五株集团应收账款	25
问题4 关于质保服务与融资租赁服务费	28
问题5 关于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场所经营	41

问题 1 关于行业趋势及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显示：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2,001.47 万元，同比下滑 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2.25 万元，同比下滑 18.35%。发行人表示，主要原因为疫情管控影响，导致 2022 年 1-6 月期间部分订单交付迟缓；新冠疫情持续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同时，媒体报道显示，部分芯片存在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近期行业趋势变化及对发行人包括下游企业的影响，下游企业整体收入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收入趋势是否一致，同时以乐观、中性、悲观等角度分析发行人 2022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化区间，说明发行人 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及下滑的区间，结合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近期行业趋势变化及对发行人包括下游企业的影响，下游企业整体收入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收入趋势是否一致。

受国际局势紧张、全球通胀、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消费电子需求较为低迷。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Canalys 统计，2022 年一季度及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下滑 11%和 9%。全球消费电子需求不振导致部分 PCB 厂商在手订单明显减少，进而对 PCB 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但另一方面，由于自今年二季度以来铜价出现高位回落，PCB 厂商的生产成本压力已逐步缓解，在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背景下，PCB 厂商纷纷布局需求增长较为明朗的汽车电子等市场，着手扩充产能向 IC 载板等高

端领域拓展。

经选取万德 PCB 市场指数（CI005542.WI）成分股并剔除 PCB 设备企业（即选取发行人下游上市公司），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A 股以 PCB 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共 27 家，其中位于江浙沪地区的上市公司为 5 家。考虑到今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对周边区域电子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特别是物流紧张导致运费大幅上涨、供货周期明显延长，以下分别列示位于江浙沪地区和其他地区（即非江浙沪地区）PCB 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江浙沪地区 PCB 上市公司的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东山精密	江苏	1,454,618.65	3.86%	3,179,314.79	13.17%
沪电股份	江苏	373,573.37	5.46%	741,871.00	-0.55%
本川智能	江苏	28,751.88	12.69%	55,404.88	26.64%
澳弘电子	江苏	57,753.51	11.27%	107,071.90	21.37%
协和电子	江苏	32,975.75	-9.00%	73,406.71	19.20%
平均值	-	389,534.63	4.86%	831,413.86	15.97%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非江浙沪地区 PCB 上市公司的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超声电子	广东	339,393.28	6.27%	673,116.36	30.23%
天津普林	天津	29,630.35	-5.68%	70,007.54	52.89%
超华科技	广东	106,666.79	-10.87%	247,237.83	93.49%
兴森科技	广东	269,539.70	13.71%	503,998.71	24.92%
中京电子	广东	156,975.15	17.55%	294,482.75	25.87%
崇达技术	广东	303,808.19	11.90%	599,576.95	37.27%
奥士康	广东	229,070.32	16.92%	443,547.44	52.38%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深南电路	广东	697,161.68	18.55%	1,394,252.19	20.19%
鹏鼎控股	广东	1,419,042.83	18.60%	3,331,484.92	11.60%
胜宏科技	广东	399,374.22	18.02%	743,201.46	32.72%
弘信电子	福建	150,007.75	-3.28%	319,521.52	21.15%
明阳电路	广东	105,506.38	37.50%	185,408.93	43.60%
中富电路	广东	74,476.51	23.15%	144,035.19	33.12%
四会富仕	广东	57,211.35	25.30%	104,969.14	61.44%
科翔股份	广东	128,188.24	25.43%	225,259.75	40.60%
景旺电子	广东	512,704.62	18.22%	953,242.25	34.95%
依顿电子	广东	149,698.46	6.16%	290,811.76	12.54%
骏亚科技	广东	131,900.60	6.26%	272,690.14	32.01%
世运电路	广东	220,188.55	46.71%	375,917.21	48.23%
博敏电子	广东	153,445.87	-6.78%	352,066.02	26.39%
生益电子	广东	179,906.47	6.53%	364,739.46	0.38%
迅捷兴	广东	22,368.89	-21.96%	56,406.72	26.04%
平均值	-	265,284.83	12.19%	542,998.83	34.64%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所示，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江浙沪地区 PCB 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趋势较非江浙沪地区 PCB 上市公司更为明显。

发行人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芯碁微装	安徽	25,515.27	36.95%	49,224.51	58.74%
燕麦科技	广东	12,812.64	-20.70%	42,755.44	22.03%
东威科技	江苏	41,177.05	17.86%	80,462.87	45.11%
大族数控	广东	172,461.67	-9.43%	408,056.24	84.62%
大量科技	中国台湾	32,489.75	-36.45%	101,489.68	83.04%
平均值	-	56,891.28	-2.35%	136,397.75	58.71%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大量科技 2022 年 1-6 月收入采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新台币即期汇率换算，2021 年收入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新台币即期汇

率换算。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84%，同期可比公司大族数控、燕麦科技及大量科技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根据东威科技和芯碁微装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 1-6 月东威科技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86%，主要系拓展新领域以扩大销售、VCP 设备及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领域的设备销售量增长所致；芯碁微装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5%，主要系其持续开拓市场且加大研发投入，泛半导体领域和 PCB 等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所致。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尽管国际局势紧张、全球通胀、国内疫情反复对 PCB 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短期来看，一方面三季度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传统旺季，苹果 iPhone14 及华为 Mate50 的陆续发布将提振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以汽车电子为代表的细分领域有望继续保持增长，PCB 行业的结构化机会将日益凸显。中长期来看，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消费电子、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等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

在消费电子方面，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 5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2,080.5 万部，同比下降 9.4%，环比增加 15.1%，同比跌幅较 2022 年 1-4 月大幅收窄；2022 年 6 月，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 2,801.7 万部，同比增长 9.2%。在疫情影响趋弱下逐步复工复产、疫情后的追单需求、5G 应用逐步渗透的驱动下，预计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将逐步好转。

在 5G 通信方面，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142.5 万个 5G 基站，2021 年我国新建 70.7 万个 5G 基站，工信部表示，2022 年目标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0 万站以上；根据三大运营商公布的基站建设指引，预计 2022 年将新建超过 67 万个 5G 基站。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在疫情好转、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电动化智能化新车型产品力所带来的市场需求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迎来共振复苏并迎来高增速。根据相关研报，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0 万辆，同比增长 165%，远超市场预期。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约 200 万辆，同比增长 117%。

在数据中心方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的大趋势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全面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

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652 亿美元增长至 86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77%。分行业来看，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59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5%；手机、无线通讯基础设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 PCB 产值亦将分别从 2020 年的 140 亿美元、27 亿美元、63 亿美元分别增长至 2025 年的 194 亿美元、37 亿美元、8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8%。综上所述，PCB 行业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预计全球 PCB 市场仍将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二、同时以乐观、中性、悲观等角度分析发行人 2022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化区间，说明发行人 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及下滑的区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85 号审阅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5.99 亿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的发货时间、客户的验收进度等因素，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确认约 4.90 亿元。

根据 2021 年发行人的合同取消及延期比例分别为 6.00%、13.10%，在中性情形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订单取消及延期比例与 2021 年相同，为 19.1%。在乐观情形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订单取消及延期比例为 13%。在悲观情形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订单取消及延期比率为 25%，则发行人 2022 年全年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

	1-6 月营业收入 (经审阅)	7-12 月营业收入 (预测)	全年预测收入
乐观情形	3.20	4.26	7.46
中性情形	3.20	3.96	7.16
悲观情形	3.20	3.68	6.88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91%，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研发费用率由 2021 年 1-6 月的 5.82%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8.63%。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聚焦提升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在管理费用方面，发行人降低管理费用支出，降费增效，提升公司管理效率；2）在销售费用方面，发行人缩减非必要销售费用支出，聚焦服务重点下游客户，合理精简销售人员；3）在研发费用方面，发行人将控制超额研发投入，聚焦 PCB 专用设备领域研发，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技术先进性。

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净利润率较 2022 年 1-6 月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同）为 11.42%，假设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净利润率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率与 2021 年净利润率中值，则为 10.67%。因此，在乐观、中性和悲观情形下，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同）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1-6 月净利润 (经审阅)	7-12 月净利润 (预测)	全年预测净利润
乐观情形	3,142	4,549	7,691
中性情形	3,142	4,230	7,372
悲观情形	3,142	3,921	7,063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亿元）	同比变动	预测值（万元）	同比变动
乐观情形	7.46	-6%	7,691	-16%
中性情形	7.16	-10%	7,372	-19%
悲观情形	6.88	-14%	7,063	-22%

如上所示，发行人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6.88 亿元至 7.46 亿元，同比下滑 6%至 14%，预测净利润区间为 7,063 万元至 7,691 万元，同比下滑 16%至 22%，不存在业绩将大幅下滑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85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运资金分别为 31,305.37 万元、34,903.0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0%、54.5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3,597.62 万元，同比增加 11.4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3.25 个百分点。

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21 年 1-6 月的-10,221.00 万元缩窄至-5,140.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仍然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整体水平仍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受到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销售及回款均面临一定压力，进而传导至发行人所处的 PCB 设备行业，导致部分下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而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则需照常支出现金。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 3.25 个百分点，营运资金较期初增加 11.49%，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同比显著好转，整体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在新冠疫情蔓延及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剧烈波动的背景下，2022年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PCB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PCB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发行人下游客户对PCB设备需求也受到影响。受到行业趋势的影响，下游客户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出现了负增长。此外，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也受到行业趋势影响，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了一定压力。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则发行人面临业绩下滑及资金紧张的风险。”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会计项目相较于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务资料的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 PCB 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可比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并分析业绩变化情况；

3、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2 月 8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

4、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合同延期及取消情况，计算合同延期及取消比例，就 2022 年下半年预计确认收入进度及合同预计取消及延期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国际局势紧张、全球通胀、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消费电子需求较为低迷。2022 年上半年 A 股 PCB 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速同比明显放缓。今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对电子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特别是物流紧张导致运费大幅上涨、供货周期明显延长，位于江浙地区地区的 A 股 PCB 上市公司的收入增幅下降更为显著。发行人可比公司大族数控、燕麦科技及大量科技的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而可比公司东威科技、芯碁微装分别因拓展新能源及光伏、半导体领域从而实现收入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2、在悲观、中性、乐观情形下，发行人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6.88 亿元至 7.46 亿元，同比下滑 6%至 14%，预测净利润区间为 7,063 万元至 7,691 万元，同比下滑 16%至 22%，不存在业绩将大幅下滑的情形；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55%，较 2021 年末下降 3.25 个百分点；公司的营运资金为 34,90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97.62 万元，同比增加 11.49%。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21 年 1-6 月的-10,221.00 万元缩窄至-5,140.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仍然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整体水平仍相对较高，而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则需照常支出现金。总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已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其中两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并经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发行人与大族数控之间的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PCB 钻孔机接线盒

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案涉专利 1、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8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

根据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0202725266，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 2、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本案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545 号，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三）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

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220088293X，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 3，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90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4243361”，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4”），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 4、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等。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7322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一）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并齐宝鑫律师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涉及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侵犯大族数控相关四项案涉专利，发行人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2、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均尚未判决，大族数控的相关诉讼请求是否会被相关人民法院支持及发行人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范围难以确定，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或有负债未构成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综合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法律事务确认函及准则判断，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项下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诉讼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案涉专利及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大尺寸多层 PCB 电路板钻孔加工时，钻孔机通常处于高速度、加速度、大载荷和大位移等工况，摩擦、振动、冲击和变形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机床的动态性能，从而影响设备的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发行人通过结构静力学、动力学及运动学仿真分析开发了大尺寸复合材料轻质工作台面，具有重量轻、刚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性高、热稳定性能好等特点；通过结构模态分析和优化设计，提升了关键结构固有频率；通过优化钻孔周期运动曲线，提高了钻孔加工效率和精度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发行人设计开发了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具有推力密度高、峰值推力大等特点。采用专利技术设计，降低推力波动，提高控制精度；通过使用多级冷却水路、温度监测与隔热设计，降低设备发热对钻孔精度的影响；Z轴采用特殊设计的圆筒式直线电机，实现了驱动部和负载质心同轴，从而达到提升精度及效率的效果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通过利用CBD电路模块采集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多脉冲序列信号，结合硬件滤波及软件数据修正，获得精确的多层高度数据。此数据可用于后期精确深度控制加工
	多轴高精度控深补偿技术	针对不同的钻孔、成型工艺要求，发行人开发有多种深度补偿方法，包括百分比控深补偿、深孔多分段线性补偿、多轴独立深度补偿等，提升了深度控制加工能力
	加工数据可追溯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记录分析软件，对深度控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反馈，达到品质管控和产品长期追溯的目的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上位软件以及布置在设备中的各类温湿度、压力、流量、振动、耗电量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从而实现设备内、外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分布式数控系统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DNC系统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方式对工厂内大量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收集，该系统包括设备生产信息统计、各轴工作状态监测、加工参数自动导入、稼动率及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从而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及时性，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
	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通过批量整合设备运行记录文件，收集设备长期生产运行中的数据，并运用软件进行统计分析故障分类，为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提供数据参考，从而提高设备长期的稳定性，减少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采用上下位机运动控制架构策略，利用PC的上位软件对加工、检测路径作优化预处理，同时下位控制系统基于速度、加速度前馈参数设定和基于速度前瞻扫描的缓冲区运动指令混合算法，作实时运动控制，大大提高了运动速度；通过位置环比例-积分参数设定、单轴分段线性补偿及双线性插补或曲面插补位置点补偿算法，达成高精度运动定位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通过解析PCB行业所使用的多种文件格式，可直接将图纸数据转换为加工或检测数据，并执行加工及检测路径优化，从而节约编程时间并提升生产效率；基于运动指令解析引擎，驱动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设定基于经验参数数据库的多种加工、检测模式，实现对各种工艺应用场景需求的快速匹配，提高加工、检测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通过优化算法实现 10 秒内百万级别微小特征的检测，可应用于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等方面，有效提升基板的检测效率；通过基于几何特征匹配的亚像素图像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高精度位置、尺寸测量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算法	通过多段拼接校准方式实现超大尺寸相机的精度校准，可对各类视觉成像畸变造成的精度误差进行补偿；通过对 Z 轴分层数据处理方式，对镜头放大倍率误差进行补偿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运用高精度光学玻璃标定板，对平台进行非线性二维精度补偿，以满足高精度二维加工及检测需要；通过采集、处理运动平台平面度数据，对视觉系统聚焦平面进行空间补偿

如上表所示，案涉专利及其对应的相关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压力脚及气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之间无直接相关性，案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对相关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的访谈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案涉专利 1 涉及的钻孔机设备上的“接线盒”系一种非必要的、可拆卸的零配件，作用是存放钻孔机上的电气元件线路，该装置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案涉专利 2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夹头清洗装置”，该等装置为一种供客户选配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案涉专利 3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压力脚”，该等装置为一种非必须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案涉专利 4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气夹”，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案涉专利及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进行的研发和生产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就案涉专利使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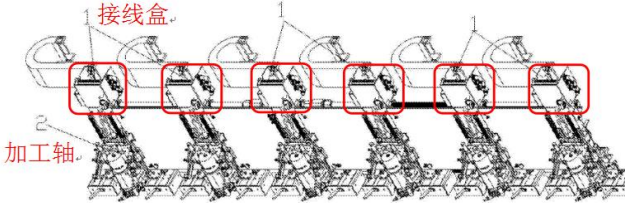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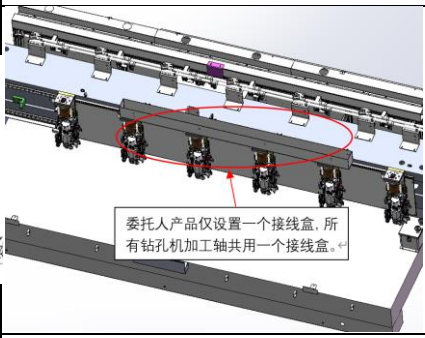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内部留存的设备研发图纸、相关专利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案涉专利 1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1 的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的钻孔机在使用案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的方案，发行人含有案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技术方案的设备是于 2008 年时进行公开销售，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案涉专利 2 的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专利号为 ZL 2012202635617）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授权公告，而大族数控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请案涉专利 2，大族数控申请时间在后；就案涉专利 3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3 的申请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研发含有案涉专利 3 涉及的压力脚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案涉专利 4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4 的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研发含有案涉专利 4 涉及的气夹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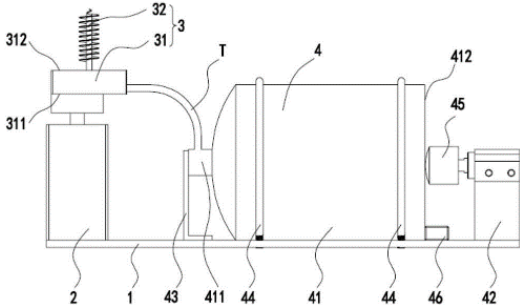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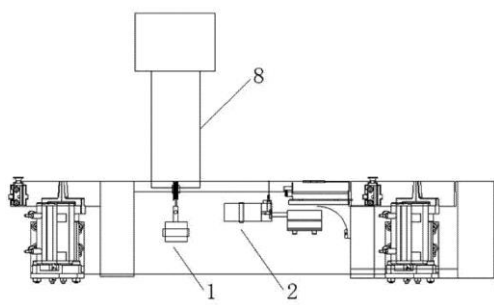
综上，关于案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就四项案涉部件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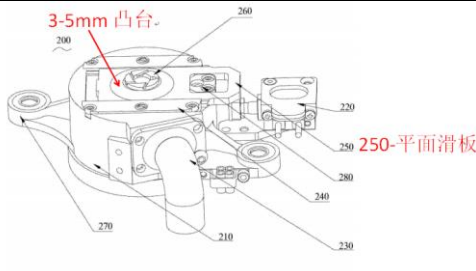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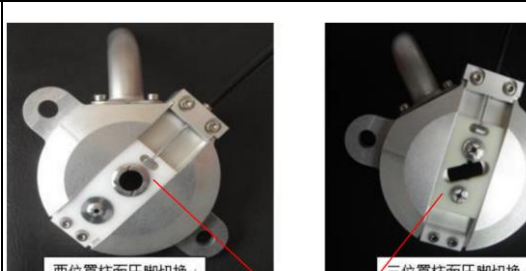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案涉专利所涉及的部件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就四项案涉零部件均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并未落入对应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案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案涉专利 1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	--------	----------

	案涉专利 1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 在钻孔机上设置若干个接线盒，每一接线盒与加工轴相对应设置； 接线盒上设置有管路通道及电气或气动元件装置。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 在钻孔机上仅设置一个接线盒，该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 该一个接线盒用于通过管路或容纳电气/气动元件。
结论	由于案涉专利 1 的要点即在于“设置多个接线盒，每个接线盒与一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设置一个接线盒，这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2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底座；升降机构，设置于所述底座上；毛刷组件，与所述升降机构连接，在所述升降机构的控制下做升降运动； 清洁剂机构，设置在所述底座上，并与所述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所述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 毛刷装置 1；清洁剂装置 2； 清洁剂装置 2 与毛刷装置 1 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总结	由于案涉专利 2 要点之一在于“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液”，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3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	--------	----------

	案涉专利 3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图 2 平面切换，滑板、滑道均为平面，滑槽为直线。	 柱面切换，滑板、滑道为柱面（有弧度，非平面），滑槽为
详细描述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压脚及用于与机械钻孔机导向轴配合的轴套；所述轴套、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及吸尘部分固定在所述主体部分上，所述滑板可由所述驱动部分驱动在所述滑动部分内滑动；所述滑板平面设有凸出所述滑板平面 3~5mm 的凸台，所述压脚设置在所述凸台上。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部分、压脚部分、轴套部分；滑板设置为柱面（非平面，而为有弧度的柱面），压脚设置在柱面滑板上；相应地，配合滑板移动的滑道部分、滑槽部分均设置为与柱面滑板配合的柱面形状。
总结	由于案涉专利 3 的要点即在于“滑板为平面，在平面滑板上设置 3-5mm 凸台，压脚设置在该凸台上”，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滑板为柱面，柱面滑板上未设置凸台，压脚直接设置在柱面滑板上”。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4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详细描述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 接收打开气夹指令； - 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所述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的步骤中，若不处于加工状态，则还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的步骤，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该种气夹控制装置的特征在于，包括： - 上位机，用于接收打开气夹指令，并在接收到所述气夹指令时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处理模块，用于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	替代方案（一）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替代方案（二）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系统通过读取光栅尺实时位置，和在系统内部设置好的位置比较器进行比较，当前位置超过位置比较器设定的位置时，及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的位置

	案涉专利 4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张开信号和所述气夹信号，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c) 所述上位机还用于在判定钻孔机不处于加工状态时，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d) 所述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时，系统给出一个位置到位的输出信号，判断该信号是否有输出)，若是，则输出气夹信号；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总结	1、替代方案（一）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非加工状态时，其主轴电机仍然有可能处于旋转状态（比如，在测量刀具的过程中；在测试主轴性能的过程中；在清洁主轴夹头后甩干残留油液的过程中）。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一）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2、替代方案（二）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加工状态时，其工作台仍然可能运动到最靠近外侧的位置（比如，在加工 PCB 板内侧孔位时）。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时，操作员可以方便的进行按气夹按钮的操作，系最为便捷的适合操作人员操作的位置。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二）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由上可知，即使发行人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针对上述案涉专利和对应部件，关于案涉专利 1、案涉专利 2 和案涉专利 4，发行人未来可直接采用其成熟的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替换，替换便利。关于案涉专利 3，发行人已在部分产品中采用替代方案供客户选配，发行人未来能够全面采用替代方案，不存在替换障碍，亦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

因此，败诉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库存产品明细、相关诉讼资料，大族数控于上述四

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金额共计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相关库存产品金额共计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5.55%，占比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由上可知，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个人将承担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因此，即使败诉，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1）上述案涉专利及对应的相关部件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关于案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3）发行人对上述案涉专利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案涉专利权利的情形，即便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可采用该等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更换，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生产与销售；（4）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个人将承担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

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论述，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三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一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资料；

3、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核查维嘉科技的公开诉讼记录；

4、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5、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6、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案涉专利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就诉讼涉及相关零部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零部件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及公司研发负责人常远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公司就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统计表的确认；

10、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齐宝鑫律师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并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理的胜任能力评估；

11、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产品部件及其技术情况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

的书面确认；

12、分析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是否符合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 2、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五株集团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末，发行人对五株集团的应收账款为 2,563.63 万元，逾期 2,562.99 万元。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时点，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950 万。五株集团正在接洽多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进程推进缓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五株集团最新的还款情况、与其是否就剩余应收账款制定回款计划及可行性，结合其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五株集团最新的还款情况、发行人与其就剩余应收账款制定的回款计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五株集团的应收账款为 2,563.63 万元，五株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950 万元售后回租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回款 95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已召开内部预审会议，决议通过拟授信额度 1,580 万元，拟定租赁期限为 3 年，拟定起租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拟定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65 万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取海通恒信租赁出具的《江西志浩项目承做方案》，对放款额度等关键条款予以核实。2022 年 8 月 30 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海通恒信业务负责人，确认相关租赁方案内容真实、有效，租赁计划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授信额度、租赁期限、利率等与最终合同签署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若无其他原因（如地区疫情散发等推迟相关流程），双方租赁合同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左右签署，合同签署后间隔 1-2 日即可起租。

如最终协议确定后，五株集团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仍存在余额，该差额将与五株集团协商，由其直接回款或由其他正在接洽的租赁公司通过谈判择优办理

租赁事宜。

综上，五株集团就剩余应收账款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售后回租进程处于正常推进中，与租赁公司签署最终协议具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回款日期、金额均有明确预期，可行性较高。

二、结合其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五株集团最新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8月30日，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江西志浩工厂。经走访，工厂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维嘉科技所售设备亦处于正常运转中，五株集团不存在停工停产、办公人员撤离、生产设备闲置或处置等异常情形。保荐机构已获取相关记录并核实无误。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了2021年综合PCB百强企业榜单公布的财务数据，并于2022年8月31日对五株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进行了访谈。此外，在对海通恒信租赁访谈的过程中，了解到其已完成对五株集团相关财务数据、网银流水等财务尽调工作，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向其核对了五株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结合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及两方访谈，五株集团最新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PCB百强榜单显示五株集团2021年营业收入达35.85亿元，2020年为29.80亿元，2021年增长率为20.30%。根据访谈，五株集团2022年半年度财务业绩良好，预计2022年全年营收规模可达35-40亿元。2022年，五株集团引进了新能源业务板块，汽车电子电路板订单增长，获得宁德时代、小鹏、比亚迪等大型知名客户，预计未来年度业绩增长仍可保持提升态势；

2、根据访谈，2022年上半年五株集团的净利润规模同比有所上升，江西志浩作为五株集团三大生产基地之一，产能实现放量；

3、根据IPO申报公开信息，2019年五株集团经营性现金流为3.98亿元、2020年1-9月为1.14亿元。经访谈，五株集团经审计的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与过往年度基本持平，保持相对稳定；

4、根据 IPO 申报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五株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4.92%。经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过往基本持平，较截至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五株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不存在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等明显减值迹象。

（二）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除公开信息未查询到五株集团存在严重财务困难、现金流严重恶化等情况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海通恒信租赁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到五株集团目前在租赁行业内仍有较高的信誉口碑，海通恒信已与其合作 7 年，各大租赁公司在办理五株集团其他租赁业务时授信额度可达 5,000 万至 1 亿元，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均为各大租赁公司白名单客户，未曾发生违约情形，预计其未来亦将不存在租赁款逾期支付的情形。受益于五株集团在 PCB 行业的多年深耕及积累，并拥有如华为、中兴、宁德时代等大型客户的订单，五株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信誉水平良好。

综上，根据五株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水平，以及已形成的明确售后回租回款计划，发行人未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海通恒信租赁出具的《江西志浩项目承做方案》，查阅关键租赁条款，核实租赁计划是否明确；

2、访谈海通恒信租赁相关业务负责人，核实相关租赁方案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租赁计划是否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授信额度、租赁期限、利率等与最终合同签署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申报会计师前往江西志浩工厂查看了其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并复核了相关记录资料；

4、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如 2021 年综合 PCB 百强企业榜单公布的财务数据、五株集团 IPO 申报财务报表等；

5、访谈五株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了解五株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五株集团资信水平、访谈租赁公司业务人员、五株集团副总裁，核查五株集团信用水平、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复核发行人对五株集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海通恒信租赁目前已拟定 1,580 万元授信额度，预计最终签署额度不会存在较大变化，租赁计划明确，剩余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2、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五株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停工停产、办公人员撤离、生产设备闲置或处置等异常情形；

3、根据访谈，五株集团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较为良好，预计全年营业收入有望实现增长。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根据五株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水平，以及已形成的明确售后回租回款计划，发行人未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问题 4 关于质保服务与融资租赁服务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提供超出常规期限（1 年）的质保服务是为了建立客户信任关系，符合保证类质保的定义。融资租赁服务费是为了加快销售回款、减少坏账风险，

确定过程是按照融资租赁相关的内涵报酬率来计算的，因此将其判断为一项融资成本，从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入财务费用，但相关合同和发票显示为咨询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新收入准则中服务类质保和保证类质保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超出常规期限的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合规性。

（2）结合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的提供的具体服务、发行人与客户对相关费用的承担与分摊约定等内容，进一步说明融资租赁费不属于咨询服务、属于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收入准则中服务类质保和保证类质保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超出常规期限的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新收入准则中服务类质保和保证类质保相关规定

1、服务类质量保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保证类质量保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评估该质量保证不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评估一项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质量保证期限、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

（1）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当法律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时，该法律规定通常表明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是单项履约义务。

（2）质量保证期限。企业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越长，越有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

（3）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如果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例如，企业负责运输被客户退回的瑕疵商品），则这些特定的任务可能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首先，行业内无法律法规对质保期限进行明确的约定，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无论质保期限是否超过 1 年），关于质保期内具体服务内容描述仅为：“客户正常操作情况下机器故障或损坏，由发行人无条件修复”，该质保服务包含在整机销售业务中，客户无需单独购买，发行人亦未对质保服务进行单独定价。除此之外，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质保相关的具体服务内容，故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属于“三包”规定，公司履行该义务以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

其次，对于超过常规质保期限（1 年）的合同，一般为与新客户在初始合作时达成稳定合作，或客户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通过延长质保期来建立信任关系，更符合保证类质保的定义。

再次，发行人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对于已销售的设备，无论质保期是否超过 1 年，均会为客户提供例行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履行质保义务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未将超出常规期限的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合规性

发行人未将超出常规期限的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1、延长质保期以建立客户信任关系

通常情况下，一年的质保期为行业内较为普遍约定的质保期限，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限较长的主要原因系为了与新客户在初始合作时达成稳定合作，或客户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通过延长质保期来建立信任关系，更符合保证类质保的定义。

报告期内，质保期限超过1年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旭昇电子	6,888.85	31.37%	2 年	CGDD210618016、XS-CG-202103-009、XS-CG-202103-010、XS-CG-202103-011、XS-CG-202103-012	2021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2	TTM 集团	1,761.90	8.02%	5 年	330124719、330127436、330127437、330131214、330133639、3880005486、3880005848、GZ-PRO-2020-069	外资企业，对机器稳定性等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3	捷配信息	1,678.32	7.64%	18 个月	MKT-VMCN-111-2104、MKT-VMCN-153-2010、MKT-VMCN-063-2103	客户大批量采购，对机器稳定性要求较高
4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1,676.11	7.63%	2 年	XMCG2021096	2021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5	江西红板	1,460.18	6.65%	3 年	JDGD21020002、JDGD20090029	PCB 百强企业，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合计	13,465.35	61.3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奥士康	7,959.19	48.07%	2 年	ASK20190326001、ASK20190505001、ASK20191011003、ASK20200302003、ASK20200302004、ASK20200306001	PCB 百强企业，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	崇达技术	1,436.99	8.68%	2 年	DL-P-201911-0002、JM1-P-201912-0003、JM1-P-202004-0001、SZ-P-202001-0004、SZ-P-202005-0008	PCB 百强企业，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3	嘉立创科技	1,107.38	6.69%	5 年	MKT-VMCN-76-1909	客户大批量采购，客户要求延长质保期以保证设备性能稳定，2020 年下半年开始缩短为 1 年
4	惠州欣丰实业	792.73	4.79%	2 年	MKT-VMCN-083-2008	2020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5	TTM 集团	745.42	4.50%	5 年	3880002598、GZ-PRO-2020-027	2020 年开始合作，外资企业，对机器稳定性等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合计	12,041.71	72.7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嘉立创科技	2,870.79	36.10%	5 年	VMCN0751809、 VMCN0141903、 VMCN0201904	开发新子公司江苏嘉立创及惠州聚真，建立新的合作信任关系，2020 年下半年开始缩短为 1 年
2	奥士康	1,894.30	23.82%	2 年	ASK20190326001	建立合作关系后执行的第一个合同，机器采购数量多（30 台），为了保证机器质量及后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	江西红板	1,157.17	14.55%	3 年	JDGD19060017	PCB 百强企业，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4	崇达技术	740.35	9.31%	2 年	DL-P-201911-0002、DL-P-201906-0004、JM1-P-201802-0005	战略性客户，客户要求发行人质保时间跟竞争对手保持一致
5	苏州市东亿数控有限公司	372.41	4.68%	18 个月	VMCN0841812	生产过程中发生部件损坏，因客户交期较紧，故协商延长半年质保期

	合计	7,035.02	88.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嘉立创科技	2,937.42	42.70%	5 年	VMCN0471706、 VMCN0441805、 VMCN0451805、 VMCN0741809	与子公司先进电子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2020 年下半年开始缩短为 1 年
2	崇达技术	1,226.33	17.83%	2 年	DL-P-201804-0001、JM1-P-201802-0005、JM1-S-201712-0005	2018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3	江西红板	987.18	14.35%	3 年	JJTD17090003	PCB 百强企业，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4	兴达鸿业	535.34	7.78%	15 个月	VMCN0731710、 VMCN0541807	商务条件谈判结果，延长质保期 3 个月可以加快货款的回收
5	广德扬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65	6.67%	2 年	VMCN0031801、 VMCN0681808	商务条件谈判结果，延长质保期可以加快货款的回收
	合计	6,144.92	89.33%			

2、无法合理确认服务类质保的收入基准

如上所述，发行人延长部分客户质保期，主要是为了与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建立信任关系，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进行产品定价时，未单独考虑额外延长的质保期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不同质保期下单价（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型号	质保期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钻孔设备	Super D6CMS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60.32	61.43	61.65	61.98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58.11	59.13	-	62.92
		差异率③=②/①-1	-3.66%	-3.74%	-	1.52%
	SuperD6CMSL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60.76	61.77	64.22	64.42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59.24	62.23	63.14	65.06

产品	型号	质保期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SuperD6CMSL-2543	差异率③=②/①-1	-2.50%	0.74%	-1.68%	0.99%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71.84	82.30	86.21	81.02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73.77	75.72	78.93	-
		差异率③=②/①-1	2.69%	-8.00%	-8.44%	-
成型设备	UltraR6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42.70	42.21	43.71	44.58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	-	41.33	-
		差异率③=②/①-1	-	-	-5.44%	-
	UltraR6L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44.28	45.31	45.75	38.79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42.05	44.25	50.44	47.58
		差异率③=②/①-1	-5.04%	-2.34%	10.25% ^{注1}	22.66% ^{注2}

注 1：2019 年销售给客户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质保期 7 年，定价偏高系装机配置高于同型号其他产品，配置 350 把刀；

注 2：2018 年销售给客户江西志浩，质保期 1 年，定价较低原因系当年五株集团采购包括 60 台 Super D6CMSL 钻孔机及 2 台 Ultra R6L 成型机，因 6 轴大台面 Super D6CMSL 钻孔机采购量大，故发行人以接近成本价格销售 Ultra R6L 成型机。

从上表可见，延长质保期对定价存在正向或负向影响，整体不存在质保期越长，定价越高的情形。故发行人未将超过一年质保期的部分参照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定价时予以单独考虑，分摊交易价格。

同时，用以确定服务类质保交易价格的基准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执行了两个机器保养协议，统计如下：

单位：台、元

客户	机器型号	出厂日期	机器数量	单价（台/月）	合计（含税）	合同期限
苏州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Super D6CMSL	2018-2019	32	1,800.00	691,20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苏州东亿数控有限公司	Super D6CMSL	2018-2019	12	1,600.00	230,400.00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历史售后服务成本无法合理区分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较难在比较长的期限内进行统计，进而较难区分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是否为正常质保期内发生的、或

延长质保期发生的，故统一在测算保证类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时考虑，并充分在预计负债中计提。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公开信息披露，其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三包费用计提情况
大族数控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合同约定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对于销售的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日期起 提供 1 年期不等的免费维护 ，根据对售出机器设备实际的维护成本，按质保期长短及剩余质保期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质保期第 1 年，计提比例为 1%， 质保期第 2 年，计提比例为 1.2%，第 3 年为 1.4%，以此类推
发行人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完成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完成报关手续，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计提

根据大族数控对三包费用计提情况的描述，也存在质保期超过 1 年的质保服务，但未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递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而作为保证类质保在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中进行了计提。发行人政策与大族数控可比。

综上，发行人未将超出常规期限的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发行人与客户对相关费用的承担与分摊约定等内容，进一步说明融资租赁费不属于咨询服务、属于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一）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

1、融资租赁结算下融资租赁公司实质上提供融资服务

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通常单台价值较高，下游客户 PCB 制造商购买发行人产品通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部分客户在综合考虑其资金安排、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因素后，采取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签订三方合同，通常约定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一般为 10%、20%、30%不等），当满足了与融资租赁公司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后，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包括分阶段付款（包括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结算。分阶段付款（包括分期付款）结算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在合同约定的相应时点实现款项的回收，相比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故发行人在考虑整体的资金安排情况下，在与客户就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商业谈判时，对于部分初始意向选择分阶段付款（包括分期付款）结算模式的客户，协商由发行人承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相关融资成本，从而最终确定结算模式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终端客户实现了三方共赢，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减轻客户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收取全部销售货款，保证收入质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发行人可以借助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评价机制识别客户的信用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当于亦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通过融资租赁三方交易实现了三方共赢，故在该结算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与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的商业谈判情况，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

2、《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如涉及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发行人会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补充签订一份与融资租赁服务相关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中通常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总结包括：①与结算方案本身相关内容，如交易结构设计、支付方式安排；②与行业市场相关，如行业市场分析、客户来源渠道分析；③与发行人财务分析、业务流程相关，如财务报表分析、流程优化改进、财务规划咨询、管理咨询等。以下就上述咨询服务内容的业务实质进行分析：

咨询服务内容	业务实质
与结算方案本身相关内容，如交易结构设计、支付方式安排	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通常发行人先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如约定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则发行人和终端客户协商确定融资租赁公司后，确定具体的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等，该过程中主要涉及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等商业谈判。
与行业市场相关，如行业市场分析、客户来源渠道分析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承担资金融通功能，由于融资租赁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服务业，其对接的客户领域较多，可以利用其完善的风险评估机制就市场及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降低回款风险
与发行人财务分析、业务流程相关，如财务报表分析、流程优化改进、财务规划咨询、管理咨询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承担资金融通功能，发行人一次性收到货款后改善了现金流，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业务管理等方面均有优化作用

如上所示，发行人通过支付租赁服务费，能以较低的成本作为杠杆，提前收回客户设备货款，改善现金流、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的业务本质仍然是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服务合同，发行人收到的发票包括金融服务手续费发票和咨询服务费发票两种，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及向发行人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的原因为融资租赁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原因，不能向发行人开具手续费发票，替代以服务合同和发票。

（二）发行人与客户对相关费用的承担与分摊约定

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通常发行人先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如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则发行人会与终端客户协商谈判确定租赁服务费的承担方，如发行人需承担租赁服务费，则一般会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利息。以下摘录典型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租赁服务费承担约定的具体条款：

销售合同	关于服务费承担的条款
与湖北永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 MKT-VMCN-189-2012 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即支付乙方 20%货款作为定金，即 RMB1,38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剩余 80%货款于机器到达甲方工厂后 1 个月内，由甲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即 RMB5,544,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融资租赁分 18 期，1 月为 1 期。融资租赁所产生利息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或电子承兑）
与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MKT-VMCN-049-2006 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即支付乙方 10%货款作为定金，即 RMB1,04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剩余 90%货款于机器到达甲方工厂后 1 个月内，由甲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即 RMB9,382,500.00（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融资租赁分 36 期，1 月为 1 期。融资租赁所产生利息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或电子承兑）

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乙方为发行人。

如上所示，在发行人与客户对融资租赁服务费承担的合同约定中，已明确租赁服务费为利息费用，即属于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支付的费用。

（三）融资租赁费不属于咨询服务、属于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如上述两点所述，在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实质上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服务，租赁服务费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本质上仍然是融资服务，此

外发行人与客户对融资租赁服务费承担的合同约定中，已明确租赁服务费为利息费用，即属于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支付的费用，故融资租赁服务不属于咨询服务，属于融资成本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综合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售后可收取对价金额、实际已发生和预计未来发生的成本等因素，判断公司将质保定义为保证类质保是否合理合规；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质保期限设定依据、行业平均质保期限及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限超过正常质保期限的原因；

3、结合收入准则及发行人对质保期限的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未将超出正常质保期限的质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摊交易价格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公开信息，对比超过正常质保期限的质保的会计处理；

4、取得并查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签署的相关合同资料、销售发票、资金流水凭证、服务费协议及发票等，了解销售合同中对相关费用的承担与分摊约定，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主要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新收入准则中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售后可收取对价金额、实际

已发生和预计未来发生的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将质保定义为保证类质保合理、合规；

2、在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实质上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服务，租赁服务费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本质上仍然是融资服务，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对融资租赁服务费承担的合同约定中，已明确租赁服务费为利息费用，即属于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支付的费用，故融资租赁服务不属于咨询服务，属于融资成本具备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场所经营

苏州芳冠机械有限公司、芳维冠五金配件维修服务部、苏州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欧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精浩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前员工，且其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曾）为发行人办公楼或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保荐人未进行核查与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渊源、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合作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供应商的补充核查情况及核查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发行人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回复：

一、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由前员工设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前员工)	控制方式	经营地址
苏州芳冠机械有限公司	范全恩	范全恩持股 100%	原于发行人办公楼，2021 年 10 月 31 日解除租赁，现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水东港路（怡邻工业坊）B 区 4 号房一楼 101
苏州工业园区芳维冠五金配件维修服务部	范全恩	范全恩经营	
苏州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范全恩、林建敏	范全恩配偶边乐巧持股 50%，林建敏持股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77 号
苏州欧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徐鹏舟	徐鹏舟持股 60%，其他第三方自然人持股 40%（胡慧卿 20%，吴斌 20%）	原于发行人办公楼，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租赁，现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28 号国裕创新大厦 9 楼
苏州精浩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刘彦梅、黄明智	刘彦梅持股 100%	原于发行人办公楼，2021 年 10 月 31 日解除租赁，现于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215 室

发行人上述前员工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范全恩	2007/6/21	2018/10/12	其本人有自主创业想法，在职期间已影响本职工作，发行人与其协商离职
林建敏	2007/5/1	2013/3	个人原因离职
徐鹏舟	2007/6/12	2018/3/5	因有自主创业的想法，从发行人处离职
刘彦梅	2017/2/27	2019/11/12	个人原因离职，同时考虑其配偶创业需要人手支持，从发行人处离职
黄明智（刘彦梅配偶，同为前员工）	2007/7/2	2017/2/17	因有自主创业的想法，从发行人处离职

上述前员工中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全立民存在资金往来、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李银龙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 之“一、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保荐机构曾尝试打印上述离职员工本人及其设立的供应商的银行流水，以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套取发行人资金等行为。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因担心泄露公司及其个人隐私，上述供应商及前员工拒绝配合提供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程序：

1、打印发行人采购部门全部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督导组指定的 22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核查采购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及相关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发行人流水，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业务交易，是否有采购合同、相关凭证支持，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及相关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 披露的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内正常的采购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采购人员、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述供应商、前员工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不

存在通过不正当交易体外循环代垫费用等情形。

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渊源、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芳冠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等	430.14	261.08	195.15	32.80
芳维冠	模块等的委外加工	116.50	70.64	4.08	-
建恩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等	379.53	223.68	117.15	204.11
欧鹏	电气元器件、电机	22.59	7.59	12.13	0.64
精浩博	通过劳务派遣或外包方式采购劳务，用于生产部或研发部的电气装配、机械装配	42.72	174.45	-	-
	模块的委外加工	124.44	99.75	4.55	-
合计		1,115.92	837.19	333.06	237.5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93%	2.38%	1.99%	1.35%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前员工利益输送、被前员工套取资金等情形，发行人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以下对上述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进行逐项分析：

（一）芳冠

1、发行人与芳冠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芳冠采购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等，其中玻璃系列原材料为其自产产品，其余为贸易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委外加工服务。具体交易分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模式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芳冠	贸易	285.85	66.46	191.67	71.40	148.60	76.14	21.23	64.73
	自产	144.30	33.55	68.91	25.67	45.70	23.42	11.57	35.27
	委外加工	-	-	0.50	0.18	0.86	0.44	-	-

供应商	模式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0.14	100.00	261.08	100.00	195.15	100.00	32.80	100.00

2、发行人与芳冠合作的渊源、必要性

(1) 发行人早年经营初期，通过淘宝、五金城及线下渠道采购品类繁多的机加件，此类低值易耗品数量大、门槛低，存在无发票、入库乱、品控差、管理难等诸多问题。发行人出于业务扩张以及未来上市规范性的考虑，优化采购策略并减少采购人力，逐步通过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购买该类机加件，严格相关辅材质量标准，提升管理水平。作为发行人原品质控制经理，范全恩在发行人工作年间，深度熟悉发行人的机加件等辅材质量要求，待其创业后，发行人通过芳冠进行采购一方面能够节省采购时间，极大降低沟通成本，另一方面能够确保辅料交付的质量与效率，具有一定必要性；

(2) 发行人与芳冠协商采取 60 天账期或分期付款模式，且要求其持续备货，在发行人需要采购时及时供货，该条件不仅可以缓解发行人的库存压力，还可以获得较长的账期，发行人根据市场利润水平，在采购价格上给予其一定比例的成本溢价。发行人与芳冠合作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减轻库存压力、资金压力，优于市场其他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条件，发行人向芳冠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3、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芳冠采购的机加件品类较多，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采购合计金额占比较高的细分存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存货名称	金额 (2018-2021 年合计)	占向其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2021 年合计)
TBR30 1190L-1	导轨	113.21	12.32%
406-19*1.0mpa	纤维缠绕输油管	63.43	6.90%
1437336(益生华)	转舌锁	67.17	7.31%
LJ5200B	左玻璃	63.50	6.91%
LJ5200A	左玻璃	48.25	5.25%
LJ5210B	右玻璃	41.62	4.53%

规格型号	存货名称	金额 (2018-2021 年合计)	占向其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2021 年合计)
LJ5210A	右玻璃	30.08	3.27%
CJ5420	左玻璃	29.37	3.20%
HK0812-2RS	滚针轴承	27.80	3.02%
合计		484.42	52.70%

对于上表中的物料，其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对比其他供应商分析如下：

规格 型号	存货名称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TBR3 0 1190 L-1	导轨	芳冠	602,700.42	213.50	322,217.67	200.14	180,524.86	225.09	26,666.67	222.22
		昆山市恩凯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	-	-	-	-	151,794.87	256.41
		建恩	-	-	-	-	-	-	13,333.35	222.22
406- 19*1.0 mpa	纤维缠绕输油管	芳冠	334,319.01	17.97	250,739.21	17.97	49,193.43	18.02	-	-
		标宏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17,255.19	17.97
		建恩	-	-	-	-	-	-	5,257.76	17.53
CJ542 0	左玻璃	芳冠	37,787.62	619.47	171,623.26	621.82	66,049.05	695.25	18,288.86	703.42
		建恩	-	-	-	-	-	-	104,097.36	703.36
LJ520 0A	左玻璃	芳冠	38,407.10	619.47	201,099.08	616.87	196,388.64	672.56	46,598.30	803.42
		建恩	-	-	-	-	-	-	106,919.60	703.42
		苏州晶玺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	13,716.81	548.67	80,662.83	548.73	-	-	-	-
		苏州市臻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2,849.54	548.67	-	-	-	-
LJ520 0B	左玻璃	芳冠	616,991.14	619.47	17,964.58	619.47	-	-	-	-
		苏州晶玺亚克力板材有限公	32,920.36	548.67	24,318.58	552.70	-	-	-	-

规格 型号	存货名称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单价（元）
		司								
		苏州市臻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46.02	548.67	-	-	-	-
LJ521 0A	右玻璃	芳冠	23,538.05	356.64	115,380.51	355.02	135,391.40	463.67	26,521.37	457.27
		建恩	-	-	-	-	-	-	69,504.27	457.26
		苏州晶玺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	7,743.36	309.73	45,098.23	306.79	-	-	-	-
		苏州市臻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6,460.18	309.73	-	-		
LJ521 0B	右玻璃	芳冠	405,853.10	356.64	10,342.44	356.64	-	-	-	-
		苏州晶玺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	21,238.94	353.98	15,415.93	358.51	-	-	-	-
		苏州市臻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97.35	548.68	-	-	-	-

上表中，除 LJ5200A 型号左玻璃、LJ5200B 型号左玻璃、LJ5210A 右玻璃和 TBR30 1190L-1 导轨外，相关物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其他供应商价格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LJ5200A 型号和 LJ5200B 型号左玻璃、LJ5210A 右玻璃，发行人向芳冠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包括：

（1）供货种类方面：左玻璃其他供应商苏州晶玺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玺公司”）、苏州市臻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玺公司”）的供货玻璃规格种类较为单一，仅能提供上述两种规格型号的左玻璃及右玻璃，而发行人生产设备所需的玻璃种类约为十余种，芳冠供货的玻璃规格种类较为丰富，更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需求；

（2）备货方面：芳冠同意持续备货从而满足发行人灵活小批量的采购需求，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库存管理，交期配合度较高，具有较为明显的供货优势；

（3）账期方面：晶玺公司、臻玺公司仅接受预付款，而芳冠可接受 60 天账期或分期付款，芳冠在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具有账期优势；

（4）产品质量方面：芳冠的股东范全恩作为发行人原品质控制经理，对发行人的质量要求更为了解，其生产的玻璃色泽更贴合发行人标准，晶玺公司、臻玺公司只批量生产两类标准化型号的左玻璃，色泽、产品质量与发行人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大批量采购晶玺公司、臻玺公司产品；

（5）服务响应方面：晶玺公司、臻玺公司不提供卸货服务，报告期内芳冠基于地理位置优势响应速度较快，可随时协助发行人搬运，具有较强的服务优势；

（6）批量发货方面：晶玺公司、臻玺公司要求发行人进行大批量下单，而大批量供货后，发行人的场地空间无法满足大量玻璃的存放，而芳冠接受小批量散单，供货灵活，发行人同时亦减少了场地受限的压力。

TBR30 1190L-1 导轨，2018 年向芳冠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昆山市恩凯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苏州辉跃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有限公司以及芳冠采购该型号导轨，后因芳冠对该导轨进行了定制件改善，解决了发行人门导轨异响的技术问题，同时价格更低，故发行人 2019 年以后该型号导轨均向芳冠采购。

CJ5420 型号左玻璃，发行人曾在 2016 年、2017 年向苏州佰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量采购，单价为 703.42 元/件。佰亿精密主做机加工件，玻璃材料产能不足，供货不及时，且以后年度报价仍为 703.42 元/件，故发行人转向供货快、产能足、价格低的芳冠、建恩采购。2019 年起芳冠单价逐年下降，2021 年已降至 619.47 元/件，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芳冠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结合多方面因素考虑，发行人采购芳冠部分型号左玻璃、右玻璃价格略高，主要基于自身相对定制化的玻璃采购要求，以及备货、账期、服务等情况综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其他型号原材料定价水平与市场价格相当或略低，具有公允性。

（二）芳维冠

1、发行人与芳维冠合作的渊源、必要性

芳维冠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范全恩同一控制公司，提供五金配件维修、自动化设备的组装、维修服务。

因发行人前员工范全恩对发行人的模块组装等工序较为熟悉，同时为了弥补发行人个别工序存在产能临时不足的问题，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模式，向芳维冠采购劳务进行机械模块的加工（如刀盘模块、吸屑罩模块、顶料气缸模块等）。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8 万元、70.64 万元和 116.50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将相关机械模块加工采取委外模式委托芳维冠开展，主要原因包括芳维冠效率水平高、服务质量好、以及源自公司原品控经理的互信基础与质量保障，发行人与芳维冠合作较为顺畅，在小金额多批量的模块加工工序环节，采取与芳维冠合作可以大量节省公司精力、物力、人力水平，向芳维冠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芳维冠进行模块的委外加工，具体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单个模块按件定价，定价原则为：

单个模块的加工价格=生产对应模块的标准工时*工时价格*（1+3%税率）*（1+12%）*（1+25%）。

其中：①标准工时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加工对应模块标准组装工时；②工时价格为 25 元/小时（与发行人自产模块单位工时价格相当）；③12%为芳维冠自身承担房租、管理费、合理利润等部分；④25%为稼动率补偿部分，包含领料、搬运、检验、包装、入库等（25%为参考制造业平均稼动率 75%的补偿，按（1-稼动率）计算）。

综上，芳维冠委外加工的定价合理、公允。

（三）建恩

1、发行人与建恩合作的渊源、必要性

建恩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前员工范全恩的配偶边乐巧持股 50%，林建敏持股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建恩采购铝型材框体模块等，各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11 万元、117.15 万元、223.68 万元和 379.53 万元。

铝型材框体模块为发行人设备的电气柜基础件，制造过程较为简单，2013 年，发行人曾自制上述铝型材框体模块，自制成本约为 3,457.19 元/件，高于市场平均成本。发行人意识到自行组织该类型材备货、组装的整体经济性较低，故转为向苏州林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林垛”）、建恩进行采购，单价均为 2,290.60 元/件，后因苏州林垛的框体模块质量不符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

建恩股东之一林建敏为发行人成立早期时的生产经理，2013 年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发行人所需铝型材框体的设计和结构非常了解，发行人经与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出于自制成本以及供应商供货质量等角度综合考虑，向建恩采购铝型材框体模块。

2、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以下选取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2018-2021 年合计)	占向其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2021 年合计)
铝型材框体模块	Super D6CMSL	203.22	21.98%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LT)635*7 30-5	136.53	14.77%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7	59.84	6.47%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LT)635*7 30-2	55.72	6.03%
铝型材框体模块	Super D6CMSL- 2543	40.92	4.43%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LT)635*7 30-3	33.79	3.65%
合计		530.02	57.33%

发行人曾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间向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取产品报价，最终基于成本原因选择向建恩采购。根据 2018-2021 年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可比产品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	价格（元）	供应商	价格（元）	供应商	价格（元）	供应商	价格（元）
铝型材框体模块	Super D6C MSL	建恩	2,451.43	-	-	-	-	-	-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9.38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48.67	-	-	-	-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7	建恩	2,185.56	建恩	2,180.53	建恩	2,271.55	-	-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1.33	-	-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3.63	-	-
铝型材框体模块	FL6CMS(LT)635*73 0-2	-	-	-	-	建恩	2,579.49	建恩	2,579.49
		-	-	-	-	-	-	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	2,606.84
铝型材框体模块	Super D6C MSL-2543	建恩	2,438.13	建恩	2,415.93	-	-	-	-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0.35	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3.18	-	-	-	-

注：上表中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的价格为其向发行人的报价

如上表所示，昆山彩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旭诺实业有限公司对同型号原材料的报价高于建恩，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该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向建恩采购相关原材料主要基于成本因素考虑，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欧鹏

1、发行人与欧鹏合作的渊源、必要性

欧鹏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发行人前员工徐鹏舟的配偶张婵媛（现员工）持股 100%。徐鹏舟原为发行人市场技术部经理，于 2018 年 3 月离职，2020 年 8 月，欧鹏股东变更为徐鹏舟持股 60%，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欧鹏采购电气元器件、电机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0.64 万元、12.13 万元和 7.59 万元和 22.59 万元。发行人与欧鹏进行交易的原因是其整体价格略有优势，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具有一定必要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以下选取向欧鹏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存货名称	金额 (2018-2021 年 合计)	占向其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2021 年合计)
CDHD-04D52AEC2	驱动器	10.62	24.72%
EXA-L2R-W1-3D	光栅尺读数头	9.70	22.58%
CDHD-0032AEC2-RO	伺服驱动器	6.04	14.06%
合计		26.36	61.35%

对于上表中的物料，其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对比其他供应商分析如下：

规格型号	存货名称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CDHD-0032AEC2-RO	伺服驱动器	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20,172.41	1,681.03
		苏州欧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460.16	1,548.67	13,938.06	1,548.67	-	-	-	-
CDHD-04D52AEC2	驱动器	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12,962.07	2,160.35
		苏州欧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796.47	2,212.39	33,185.85	2,212.39	2,212.39	2,212.39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通过欧鹏采购的同规格型号物料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五）精浩博

1、发行人与精浩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浩博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采购劳务进行电气装配、机械装配				
交易金额	42.72	174.45	-	-
合同约定结算单价	45 元/小时	45 元/小时	-	-
二、通过委托加工形式进行模块加工				
交易金额	124.44	99.75	4.55	-

2、发行人与精浩博合作的渊源、必要性

发行人前员工刘彦梅持有精浩博 100%股份。刘彦梅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原为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电气装配技术员，其配偶为黄明智。黄明智同为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7 年 2 月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2 月，黄明智设立精浩博并租用发行人办公楼。

2020 年，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较快，开始向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精浩博采购劳务，为弥补发行人个别工序产能临时不足的情形，2020 年 1 月、3-12 月，2021 年 1-7 月发行人向精浩博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形式采购劳务，用于生产部或研发部的电气装配及机械装配（如整机线缆模块、光栅尺模块、拖链模块等）。

精浩博由发行人前生产管理部经理黄明智及其配偶刘彦梅（发行人前生产管理部技术员）设立，黄明智及其配偶刘彦梅均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及装配标准、装配流程有深入了解。发行人自 2020 年初起经营规模显著增长，订单量饱和导致生产装配人员非常紧缺。发行人在生产旺季时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向精浩博采购人力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黄明智及其配偶刘彦梅均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并组建了具有较强生产装配能力及经验的劳务团队。因此，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向精浩博采购劳务具有一定必要性。

2021 年，发行人积极扩充生产工人队伍，人力逐渐满足生产需求。自 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未再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形式向精浩博采购劳务。

3、交易公允性分析

(1) 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精浩博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为 45 元/小时，精浩博也向发行人同行业的其他客户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精浩博提供的其他客户合同、发票，其中部分交易情况及定价如下：

序号	可比客户	合同单号	服务内容	劳务定价
1	苏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LKWB-20200308-004	未约定	50 元/小时
2	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c21007	技术服务	48 元/小时
3	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安装，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组装服务	48 元/小时
4	宁波****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钣金、五金件等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组装服务	48 元/小时
5	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JHX2020042805	L7 线、跟线、问题点处理	60 元/小时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生产部工人从事类似电气装配及机械装配的平均时薪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从事类似电气装配和机械装配的生产工人的对应时薪 ^注	34.79 元/小时	28.66 元/小时
发行人从事类似电气装配和机械装配的生产工人中熟练老员工对应时薪	44.50 元/小时	32.62 元/小时

注：计算口径为选取从事类似电气装配及机械装配的发行人生产工人对应月份薪酬除以月度考勤工时并按月平均计算所得。

精浩博专门从事设备组装、系统线路连接等劳务外包服务。根据精浩博与发行人可比的其他客户的劳务合同及结算发票，其与其他客户的结算价格较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基本一致或略高，发行人向精浩博采购劳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不定期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采购人力以应对短期生产人力缺口，在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采购具有较强生产装配能力及经验的劳务团队，所

付平均时薪高于发行人自身正式生产员工具有公允性。

(2) 委外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精浩博进行模块委外加工，加工费定价方式为按照单个模块按件定价，定价原则为：

单个模块的加工价格=生产对应模块的标准工时*工时价格*（1+3%税率）*（1+12%）*（1+25%）。

其中：①标准工时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加工对应模块标准工时；②工时价格为 25 元/小时（与发行人自产模块单位工时价格相当）；③12%为精浩博自身承担房租、管理费、合理利润等部分；④25%为稼动率补偿部分，包含领料、搬运、检验、包装、入库等成本（25%为参考制造业平均稼动率 75%给予的补偿，按（1-稼动率）计算）。

综上，精浩博委外加工的定价原则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的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产品为 PCB 专用设备，体积大、质量大，通常单台设备的重量达 5-13 吨，为了满足楼层承重要求，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精度的减震要求，发行人产品设备的生产、组装只能在一楼进行，故一层以外的楼层除用于自身办公、存放原材料以外，闲置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该等闲置区域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前述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的原因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因解释
芳冠	芳冠和芳维冠为范全恩同一实际控制，报告期内芳维冠向发行人提供模块组装委外加工服务，租用发行人办公楼为方便模块领料及搬运物料，节省组装完成后再搬运的成本。2021 年 10 月 31 日，芳冠与发行人解除租赁合同。目前芳冠、芳维冠的经营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水东港路（怡邻工业坊）B 区 4 号房一楼 101。
芳维冠	
建恩	未在发行人注册地址处经营，工商信息显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系建恩已搬离工商信息所载“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77 号”，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水东港（怡邻工业坊）B 区 4 号房一楼 101 厂房”，但由于该厂房出租方系二房东，无法提供房产证导致建恩无法及时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故原地址显示无法联系状态。

欧鹏	徐鹏舟作为发行人前员工知晓发行人存在空置的办公区域，故向发行人租用。2021年12月31日，欧鹏与发行人解除租赁合同。目前欧鹏的办公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28号国裕创新大厦9楼。
精浩博	报告期内，精浩博向发行人提供模块组装委外加工服务，租用发行人办公楼一方面系发行人办公楼空置，另一方面系为方便模块领料及搬运物料，节省组装后再搬运的成本。2021年10月31日，精浩博与发行人解除租赁合同，目前办公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215室

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的合同、发票，上述供应商拥有的其他部分客户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前述供应商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举例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芳冠	苏州*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众创（苏州）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大理石结构件、大理石组件等
芳维冠	苏州**设备有限公司	替标机、品检机装配、设备装配维修等
建恩	苏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个人工商户	铝型材支架、料头等
欧鹏	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图像有限公司	光栅尺、驱动器、电动机等
精浩博	苏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设备钣金、五金件的安装、L7线、跟线、问题点处理等劳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发票、货款结算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前述供应商均实际自行从事经营活动，相关资产、运营、财务均保持独立。

综上，上述供应商均为前员工离职后自主经营设立的公司，独立生产经营，独立开拓客户业务渠道，并非实际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非空壳公司。部分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一方面系办公楼部分闲置，区域可供其生产经营且彼此熟识，另一方面系考虑到便于向发行人搬运物料，节省成本且方便运输，故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供应商的补充核查情况及核查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发行人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离职原因、离职后所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2、打印发行人采购部门全部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督导组指定的 22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核查采购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及相关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核查发行人流水，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业务交易，是否有采购合同、相关凭证支持，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及相关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合作的渊源、必要性，获取同类型产品第三方供应商价格，核查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6、核查上述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的合理性，获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7、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函证确认各年度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交易流水、采购金额及单价、相关业务凭证等，核实交易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商业合理性；

8、核查上述供应商拥有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情况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获取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核查上述供应商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实际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为空壳公司；

9、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前员工是否发生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交易体外循环代垫费用等情形，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除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 披露的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内正常的采购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采购人员、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述供应商、前员工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交易体外循环代垫费用等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与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合作渊源与背景、相关采购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相关人员资金流水、了解交易背景、对比交易价格、获取供应商其他客户信息等多种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对上述供应商的补充核查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4、经核查，部分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一方面系办公楼部分闲置，区域可供其生产经营且彼此熟识，另一方面系考虑到便于向发行人搬运物料，节省成本且方便运输，故部分供应商在发行人办公楼经营具有合理性；

5、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前员工利益输送、被前员工套取资金等情形，发行人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邱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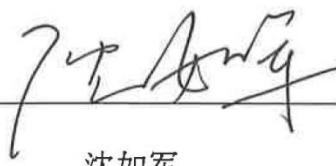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郭佳华

吴磊磊
吴磊磊

